

广东源昌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债权人会议决议

(2024)粤0608破3号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高明法院”）于2024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浩哲木业有限公司对广东源昌家具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源昌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广东利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源昌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一、表决情况

2025年10月28日，管理人通过“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”平台及平台短信形式发出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。截止至2025年11月12日表决期限届满，共收回表决票0张，依据《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》视为各债权人对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均表决“同意”。

二、决议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此次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决议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；

占参与表决的债权人人数的100%，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以上事项均已通过，现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形成本债权人会议决议。各债权人如认为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重新作出决议。



广东源昌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三、关于执行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的说明

本决议形成后，管理人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确认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方案经法院确认且决议作出后十五日内无人向法院请求撤销决议的，管理人将依法按照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实施分配。

债权人如未向管理人提交收款账户、送达方式确认的，请尽快向管理人提交相关确认文书，以免影响受领分配款。

此致

广东源昌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12月13日



附：1. 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；

2. 收款账户及送达地址确认书；

3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何律师，18024189796；谢律师，18024181135；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观绿路4号置业广场3座

1801号广东利合律师事务所。